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817號

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許智弘

相對人 豪情廣告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天豪（原名：許育豪、許育愷）

相對人 周曉青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二〇九四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一年度乙類第一期債票，面額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756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面額為新臺幣500,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09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、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（以上均為
02 影本）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
03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094號卷宗，經核
04 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8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